

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双鸭山市佳汇厨具有限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双鸭山市佳汇厨具有限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双鸭山市四方台区民政局）的（助老餐厅及日间照料设备采购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：双温冰箱、主食柜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滨州市宏华厨具商行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79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：消毒柜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邦祥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9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.7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：搅拌机、面条机、电饼档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天龙炊具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.5万元，资产总额

## 2.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，类型为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自然人(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)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：

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，承诺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(https://www.gsxt.gov.cn)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：

1. “类型”为“有限责任公司”、“股份有限公司”、“股份合作制”、“集体所有制”、“联营”、“合伙企业”、“其他”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。

2. “登记状态”为“存续(在营、开业、在册)”。

3. “经营期限”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，或长期有效。

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：

1. “类型”为“事业单位”或“社会团体”。

2. “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”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。

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“执